

合同编号 XZ-047

许昌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设备购置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河南锦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下列合同条款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及其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无动力采血车	13.5m*4.0m*3.8m(可定制)	1	台	483400	483400	河南锦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车体质保5年
	分体落地式变频房间空调器	KFR-72LW/G888J-X1A	2	台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8年
	液晶电视	LED43G30AE	1	台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



							司	
	血液储存冰箱	MXY-206	1	台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8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040AC	1	台			北京瑞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5年
	空气消毒机	YKX.P-Y-1000V	2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7年
	自助登记扫码系统	V1.0	1	台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5年
2	高压灭菌器	LMQ.C	2	台	42000	84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5年
3	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	TD5	1	台		37600	长沙英泰仪器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5年
4	试剂冰箱	MC-5L1006	1	台		21000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整机质保8年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3. 交付条件：乙方将合同指定的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对产品实施包修、包维护保养、包校准，因设备故障需要返厂维修的，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的来回运输费。质保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商品保质期为无动力采血车车体质保 5 年、制冷设备（海信 KFR-72LW/G888J-X1A）整机质保 8 年、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北京瑞尔达 4040AC）整机质保 5 年、自助登记扫码系统（唐山启奥 V1.0）整机质保 5 年、血液储存冰箱（合肥美的 MXY-206）整机质保 8 年、空气消毒机（山东新华 YKX. P-Y-1000V）整机质保 7 年、高压灭菌器（山东新华 LMQ. C）整机质保 5 年、血小板抗体检测离心机（长沙英泰 TD5）整机质保 5 年、试剂

冰箱（合肥美的 MC-5L1006）整机质保 8 年，如果甲方在保质期内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

四、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2.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日期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物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16060601040006316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七、违约责任

1. 以下行为视为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不合格意见后乙方提供

产品仍旧不通过甲方验收的。

2. 违约的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处生效（送达指送达乙方处所或邮箱或乙方与甲方沟通使用微信），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 30 日交付期限，自甲乙双方最终敲定设计方案当日起开始起算。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无动力采血车的钢架主体制作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如需安排货物发货及现场工程安装的，需向乙方发出正式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有效通知后方可安排货物发货相关事宜。若乙方已完成车辆主体制作但尚未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则该等待期间不计入前述 30 日交付期限内，乙方就此不承担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

2. 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十二、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5. 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洽谈供货事宜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工作证明作为合同附件，工作证明内容应包括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邮箱、职务、工牌或工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河南锦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E0RX4U07

电话：1530381217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豫港大道西侧台湾科技园A10栋
201号

账号：16060601040006316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冯雅颂

冯雅颂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06日

